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30日

(2021)浙0102民初10487号
李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凌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三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0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0号

俞永法:本院受理原告王春井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79,9480号

唐林峰:本院受理黄智强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479、9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641号

浙江同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同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文斌出资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3号

北京小飞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小飞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浙江广隆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2022)浙0108民初26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原告杭州钱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追加被告北京小飞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判令由北京小飞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第十四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38号

杭州浙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翰翰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思华、吴春雷、吴岩敏、胡黎与第三人浙江浙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4日上午9: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099号

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葛家村山岭坞):本院受理原告胡明丹诉被告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金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应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代垫款2315948.33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不能向被告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追偿部分的七分之一的担保责任;3.判令原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6088号

林森:原告陈克明诉被告蒋司借款纠纷一案,现已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608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唐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6125号

张真权:原告方崇强诉被告张真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612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唐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372号

深圳市云峰软件有限公司、张业珍:本院受理原告源德盛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业珍、深圳市云峰软件有限公司、张业珍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372号

张清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821985****20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源德盛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清华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372号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唐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634号

詹佳:原告王银全与被告詹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563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唐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757号

蒋杨标:原告蒋杨标与被告蒋杨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575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唐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9民初346号

陈水月:原告宋春工、应卫东与被告陈水月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9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唐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7号

邢国兴:本院受理原告高奇兴诉被告邢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92号

邢国兴:本院受理原告高奇兴诉被告邢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9号

邢国兴:本院受理原告宋爱玉诉被告邢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0号

邢国兴:本院受理原告陈建生诉被告邢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80号

张清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821985****20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源德盛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清华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80号

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BEJNF8B: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源德盛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80号

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BEJNF8B: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源德盛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80号

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73号

李小囡(公民身份证号码:3708271985****3017):原告毛灵芝与被告李小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利息74800元。并继续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37号

甄国辉、吕余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承启诉被告上海鹏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甄国辉、吕余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2号

朱运志(公民身份证号码:3403041968****0214):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朱运志、宁波德杰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98号

伍朝令(公民身份证号码:3406211967****7349)、梁开伟(公民身份证号码:3403221981****3056)、刘杰(公民身份证号码:3403221983****302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港石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伍朝令、伍朝玲、梁开伟、刘杰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95号

黄佩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如木、黄佩佩、薛建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分在本院钱唐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818号

熊正巧(公民身份证号码:3411241995****2424)、李雪东(公民身份证号码:2208221981****0415):本院受理原告李雪东诉被告熊正巧、李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8时40分在本院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855号

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BEJNF8B: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源德盛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09号

林国栋(公民身份证号码:3426221989****8194):本院受理原告丁率幸与被告林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丰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丰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被告新昌县诚峰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你担公告费由其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60号

王利刚(公民身份证号码:6125221992****59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王利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应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702.61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0日的利息916.5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61号

范祥祥(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171979****003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范祥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应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179.94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19日的利息1457.74元,利息1499.08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62号

马艳敏(公民身份证号码:6104311986****068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马艳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应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9118.78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1日的利息772.88元,利息5039.68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59号

苏建祝(公民身份证号码:5330011994****42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苏建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应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88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0日的利息2478.03元,利息9563.55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09号

林国栋(公民身份证号码:3426221989****8194):本院受理原告丁率幸与被告林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丰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2022)浙0211民初951号
郑志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高鑫工具经营部与被告郑志杰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5775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5775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1704.64元)。被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原告诉讼请求变更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本案定于2022年6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钱唐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96号

谢海如:本院受理原告黄祥辉与被告谢海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原告诉讼请求变更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22年5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13号

彭凡: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峰山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恒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彭凡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13号

张守安:本院受理原告张守安诉被告张守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钱江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0号

夏义: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310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夏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由二审终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79号

吴贵:本院受理原告吴贵与被告吴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即开庭前)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钱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838号

熊志亮:本院受理原告三义与被告熊志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09号

林国栋(公民身份证号码:3426221989****8194):本院受理原告丁率幸与被告林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丰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丰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

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丰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艾迪姆鞋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2号